附件1 ：

**湖北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记录表**

|  |
| --- |
| **企业基本情况**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等级 |  | 核准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和手机号 |  |
| **执业质量情况** |
| 项目1名称： |
| 项目2名称： |
| 序号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质量检查内容及标准（100分） | 项目1扣分及原因 | 项目2扣分及原因 |
| 一 | 准备阶段（20分） |  |  |
| 1 | 咨询合同（10分） | 没有签订咨询合同（咨询合同含单项合同、年度合同、框架协议）的扣10分 |  |  |
| 超越资质等级业务范围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扣10分 |
| 咨询合同应采用示范文本，确因委托方要求也可采用非示范文本。合同中需明确委托标的、咨询类别、咨询范围、服务周期、服务酬金等要求，否则每项扣1分 |
| 2 | 咨询资料（5分） | 未按有关规定收集咨询资料，不能提供资料清单的扣5分 |  |  |
| 咨询资料（依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质量控制规范》的相关规定）无法满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需求的扣3分 |
| 咨询资料清单交接退还手续不完整的扣1分 |
| 3 | 实施方案（5分） | 未编制实施方案的扣5分 |  |  |
| 实施方案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
| 业务操作人员配置不合理或资格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扣3分 |
| 实施方案未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相关负责人审定和批准的扣1分 |
| 实施方案操作人员未到位的扣1分 |
| 二 | 实施阶段（45分） |  |  |
| 1 | 业务操作（35分） | 项目前期（35分） | 经济论证不充分，缺乏科学性和真实性的扣10分 |  |  |
| 无技术方案必选及比选的客观性不足的扣6分 |
| 工程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分析方法不当、脱离实际、内容达不到现行的规定与要求的扣8分 |
| 投资估算或初步概算项目不全、深度不够、指标不当、脱离实际、内容达不到现行的规定与要求的扣5分 |
| 计价依据使用不当、附表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设计阶段（35分） | 对不同的建设方案的技术经济比选与优化论证分析评价不充分，推荐的建设方案脱离实际的扣10分 |  |  |
| 工程概算与预算编制的工程数量，出现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概算与预算不符合现行计价规定或工程量未经计算而凭经验估计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招投标阶段（35分） |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采用的定额和取费标准有误，扣5分 |
| 定额套项、取费程序、材料及设备价格、工程量与取费统计汇总不正确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编制工程量清单的如出现工程量或计量单位有误、项目漏项、项目特征不明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不符合计价规范要求，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编制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采用的消耗量定额、取费标准、材料及设备市场价格有误、套用消耗量定额项目错项、漏项、重项、计价程序、取费基数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计算如项目清单费用不全，未考虑清单净用量与实际施工量的差异因素、技术措施所采用的施工方法脱离实际，擅自调整取费标准、人、材、机信息价格和定额含量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施工阶段（35分） |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工程款使用计划与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合同价款支付不符的，在设计或施工进度变化较大的情况下，未进行调整或未建议进行调整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工程进度款的审核与确定不符合合同相关支付条款的，计价基数有误，工程量的核定出现重项、漏项和计算错误的，中期付款报告的签发程序及时间不符合施工合同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施工阶段各类造价文件（工程变更与现场签证、材料询价定价等）审核依据不充分，设计变更手续、签证程序无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签字的、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变更计价方式不合理，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全过程服务（35分） |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无造价控制目标、造价控制的标准和要求、造价控制措施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造价控制的目标、标准和要求及措施不符合工程实际及相关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招投标策划、施工合同草拟、工程量清单编审、投标报价分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工程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的审核程序不规范，工程变更、工程索赔的处理及计价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造价核算、造价分析、造价预测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竣工结（决）算及后评估（35分） |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竣工结（决）算计价方式与施工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不符，扣35分 |
| 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的手续不完备，每发现一处扣5分；重要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与实际竣工项目状况不一致，并未就此向委托方提出合理建议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工程变更价款的确定、定额的使用、工程量的计算、材料价差调整等不符合有关规定，取费程序、取费基数、取费标准有误的，每发现一处扣4分 |
| 赶工措施费、工期、质量奖罚、工程索赔的计价不合理或缺乏相应的证据支持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项目后评估固定资产漏项、投产后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评价深度不够或不真实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缺项定额补充计算不符合有关规定及未履行备案手续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经济纠纷鉴定（35分） | 咨询成果文件组成不完备、资料不齐全的，每发现一处扣10分 |  |  |
| 工程造价的鉴定范围、鉴定依据和 鉴定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及鉴定委托人的鉴定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8分 |
| 鉴定资料的质证与标的物的现场勘验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工程造价鉴定未按相关规定进行审核、复核及合议（较大争议的）制定案，合同文件解释顺序适用有误，工程计量及计价出现错误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鉴定报告组成不完整，附表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2 | 业务审核（10分） | 不能提供《造价咨询项目校审记录表》的扣10分 |  |  |
| 对编制和校核中重要的计算公式和计算方法错误未予以纠正的，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对各专业的技术经济标准不一致，关键数据及相互关系不协调未予发现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常规的造价咨询业务，有关各方未在《施工现场勘察记录》、《工程量核实记录单》、《建设工程预结算协调会议记录》、《建设工程造价编审确认表》上签字认可的，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三 | 结尾阶段（25分） |  |  |
| 1 | 咨询报告书（10分） | 咨询成果文件的格式不符合要求的扣10分 |  |  |
| 咨询成果文件未加盖参与项目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不少于2人）、造价员从业印章和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成果文件报告专用章的扣5分(个人执业印章数不得少于3个) |
| 在咨询成果文件的内容中，造价工程师声明段、编审范围段、意见段叙述不清或漏项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
| 2 | 项目咨询业务档案（10分） | 缺少《质量控制规范》5.4.6.1和5.4.6.2规定（根据不同的咨询业务）须归档资料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 |  |  |
| 缺少与最终咨询成果文件相关的计算底稿、计价文件、编制说明、必要的会议纪要和文函的，每缺少一项扣5分 |
| 未建立造价咨询业务台帐的扣5分 |
| 3 | 回访和总结（5分） | 未建立咨询回访与总结制度的扣5分 |  |  |
| 3000万以上项目没有总结，没有归纳分析咨询服务的优缺点和经验教训，没有将存在的问题纳入质量改进建议的，没有提出相应的解决措施与方法的扣2分 |
| 四 | 执业质量控制制度建设（10分） |  |  |
| 1 | 制度、机制建设（10分） | 不能提供执业质量控制制度的扣10分 |  |  |
| 制度内容空泛、没有执业质量控制流程的扣2分 |
| 扣分合计 |  |  |
| 得分总计 |  |  |
| **是否有《工程造价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所列行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结论** |

□  合格□ 不合格 |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检查人员（签字）：                     企业代表人（签字）：年   月    日 |

说明： 执业质量情况分值共100分。各阶段内容的扣分如超过该阶段分值，即不再扣分。执业质量情况得分按随机抽取的二个项目中，最低得分项目的得分确定。

附件2：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登记表**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 企业名称 |  |
| 详细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资质等级及证书编号 |  | 核准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技术负责人 |  | 办公电话和手机 |  |
| 2019年完成咨询项目 个；完成项目咨询总造价 万元；项目审减（增） 万元 |
| 2019年实现工程造价咨询营业收入 | 万元 |
| **自查自纠内容** |
| 内容 | 企业情况及存在问题 |
| 执业质量情况 | 1、企业执业质量管理体系是否完备2、计价依据和计价模式的使用是否符合规定3、咨询业务操作程序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规程要求4、咨询成果质量是否符合质量控制规程要求5、咨询成果文件签字、盖章是否齐全有效6、咨询成果文件档案管理是否符合要求7、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为 |  |
| 整改措施 |  |
|  |

附表3：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专项检查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属地 | 企业名称 | 企业办公地址 | 资质证书号 | 法人及联系方式 | 技术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执业质量检查情况 | 整改情况 |
| 2019年咨询项目数（个） | 2019年咨询项目总造价（万元） | 2019年咨询项目审减（增）额（万元） | 2019年咨询收入合计（万元） | 项目1得分 | 项目2得分 | 最终得分 | 是否有《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和《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行为 | 检查结论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此汇总表为地市建设主管部门填报，请用Excel表格形式将此汇总表连同检查报告电子版一并上传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

|  |
| --- |
| 附件4:  **清单计价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表** |
| 企业名称： |
| 序号 | 属地 | 清单计价国家标准贯彻实施情况 | 清单计价工程项目检查情况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政策措施 | 管理机制 | 宣贯培训 | 实施情况 | 检查结论 | 处理情况 | 是否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 工程量清单编制是否采用2013清单规范 | 招标人是否编制了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是否按规定编制 | 招标控制价是否采用湖北省2018版计价定额或2013版计价定额组价 | 采用工程量清单投标的工程是否采用综合单价计价 | 规费、税金和措施项目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是否按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 招标文件、合同文件中是否明确了合理的风险内容及其范围 |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是否按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 | 措施项目清单是否按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规定的要求编制 | 工程量计算是否执行现行国家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计算规则 | 竣工结算是否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 | 检查结论 | 处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接受检查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自查自纠情况表；

2、资质证书副本；

3、营业执照副本；

4、执（从）业人员花名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5、2019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台账；

6、2019年工程造价成果文件档案资料；

7、企业相关管理制度；

8、检查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